

新建 10000m 混凝土水泥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9月22日皋兰县西电水泥制管厂组织召开了《新建 10000m 混凝土水泥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皋兰县西电水泥制管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皋兰县西电水泥制管厂，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新兴路 200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3352.3m²，建设内容包括设置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三级沉淀池、养护池、锅炉房、场内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m 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 10000m 混凝土水泥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5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下发《新建 10000m 混凝土水泥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兰皋环审[2020]012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8 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6.3 万元，总投资实际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混凝土水泥管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3个水泥筒仓仓顶处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中安装了3个电除尘器，经检测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变更合理可行。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职工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生活使用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直接还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及燃油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原料装卸、运输、物料堆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

（1）水泥筒仓处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仓顶采用电除尘器，可以有效抑制粉尘。

（2）原料装卸、运输、物料堆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

原料堆放处采用抑尘网遮盖，在各产尘点进行洒水、喷雾，并规范装卸物料和运输物料的操作，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燃油锅炉废气

锅炉房燃油废气通过烟囱直接排放，锅炉烟囱采用自立式钢制烟囱，锅炉房内设置1根高度15m的排气筒，排气筒出口直径350mm。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悬辊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合格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利用车间隔声，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护池冷凝水及锅炉软水等，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环保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污水，直接泼洒蒸发消耗，粪污水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1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sim 56.6\text{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8\sim 42.4\text{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当地环卫处。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10000m混凝土水泥管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 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核实环保措施变化情况调查,规范报告图件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李敏清

特邀专家:

王巍 曹程 陈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赵羽羽

